开民〔2021〕18号 签发人：任功胜

长沙市开福区民政局

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度第二批养老服务

专项资金的报告

长沙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长政办发〔2019〕1号）、《长沙市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》（长民发〔2020〕23号）和《长沙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金补助实施细则》（长民发〔2019〕2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联合检查验收，本次应向市民政局申请养老服务资金387.98万元，资金分类明细如下：

一、养老机构建设、运营、责任险补贴

**（一）建设补贴：**湖南德合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备案床位数100张，补贴金额20万元（时间段：2020年至2021年度，100×0.5万元/张，市区两级按4：6比例负担）。

**（二）运营补贴：**全区14家养老机构合计补贴资金49.79万元（时间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，市区两级按4：6比例负担）。

**（三）养老机构责任险补贴：**全区14家养老机构合计补贴8.22万元（时间段：2020年至2021年，区级不配套）。

二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、运营、场地险等补贴

**（一）建设补贴：**新建6家社区/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/站（含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家）需拨付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56万元（时间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，市区两级按1：1比例负担，拨付至社会组织6家）。

**（二）运营补贴：**全区59家社区/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/站，需拨付运营补贴资金228万元（时间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，社区市区两级按1：1比例负担。每个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/幸福院，市级每个拨付1万/个，区级按社区标准补足）。

**（三）场地险：**全区56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需拨付场地险8.31万元（区级不配套）。

三、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补贴

全区16个街道398名服务对象，4家为老服务社会组织需拨付2021年7至10月份服务补贴共计17.66万元（市区两级按1：2比例负担）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长财社指〔2020〕149号预拨养老服务资金90万元，2021年9月18日，长财综指〔2021〕14号下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力量运营补助44万元，合计134万元，本次实际向市民政局申请养老服务资金253.98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2021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（附件7）

2.2021年6月1日-2021年10月31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（附件2）

3.2021年养老机构责任险补贴申请表（附件3）

4.2021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、责任险等补贴申请表（附件7）

5.2021年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申请表（附件8）

6.2021年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申请表（附件9）

长沙市开福区民政局

2021年11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副局长肖文中，电话：18627315059；经办人蔡银波，电话：15367893228）

长沙市开福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